

某機關人員洩漏勤務機密予中方 致敵對勢力避偵查入禁區 涉及刑責並危及國家安全

案情摘要

某公務員係負責指揮調度巡查及應變任務，因業務屬性，常有機會和中國公務單位接觸，且於機關服務已久，對於業務相當嫻熟而負責處理眾多機敏業務。卻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應保密之業務巡查區域與勤務內容洩漏給中國情報人員，致使中方人員侵入禁制區域時機皆恰避開我方偵查區域。

檢方接獲消息後發動搜索並將該公務員帶回偵訊，訊後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、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相關法令

- 1、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2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：「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五項之罪，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宣導事項

1、建立稽查人員轄區輪調制度杜絕熟稔弊端：

為避免稽查人員長期負責特定區域，導致人際熟稔、權責失衡或涉入不當利益之風險，建議建立定期輪調制度，明定轄區調整週期與原則，適時更換負責人員，強化查核公正性與資訊安全，有效降低洩密或包庇行為發生之可能。

2、強化機關同仁法紀教育宣導提升守法素養：

透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，並輔以實務案例宣導，以強化機關人員法治素養，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。另針對涉及國安、巡查與涉密業務人員辦理保密、法紀與反滲透教育課程，提升其警覺與風險意識。

3、建置高風險職務警示名單及動態管理機制：

盤點長期接觸機密資訊或涉有對外接觸機會之職務，納入高風險人員名單，並實施定期訪談、行為觀察、紀錄審查等配套措施。針對可疑接觸或異常行為，建議建立政風、調查單位之橫向通報聯繫窗口，確保可疑事件能即時應處。